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1、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事项的名称和提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电话;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42、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被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监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监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3、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办理过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即可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44、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5、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6、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准备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7、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48、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49、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人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以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0、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规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51、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52、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53、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以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54、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他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55、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6、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7、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决定因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8、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且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依法召集股东会议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方案,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9、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急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将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员订立协议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60、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61、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62、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63、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64、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65、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66、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67、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68、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69、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70、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71、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72、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73、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74、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75、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76、

第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77、

第九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78、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79、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80、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81、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82、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83、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84、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85、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86、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87、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88、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89、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90、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91、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92、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93、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94、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95、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96、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涉及下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97、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监事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提案人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div data-bbox="111 4301 45